

最新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 行政复议申请书(实用10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一

申请人□xx□男。汉族□xx年9月19日出生。

被申请人：，法人：。

原由：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9月29日作出的《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申请复议。

1、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违法。

2、撤销《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

一、申请人房产为证件齐全的商品用房

申请人于xx年购买沙埂村开发的商用房一套，并相继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舒国用[1997]字第030xx6号）和《房地产权权证》，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二、被申请人未能出具征收土地审批文件，其土地征收行为是违法的

20xx年，人民政府作出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的

决定。该决定确定征收总面积1742亩，征收范围包括申请人房产所在的国有出让土地以及周边大片的农用地。人民政府指定县住建局为该项目中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部门，县住建局委托县房地产管理局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基本农田；（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征收1742亩农用地，审批权是国务院，应经国务院批准并取得附属建筑物拆迁许可证，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征收。

但申请人多次要求出具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均未果。20xx年房屋拆迁工作启动后，申请人多次要求相关单位出具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一期）涉及1742亩土地的审批文件及拆迁许可证，但作为实施及监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和县住建局，始终没有出具。而且，国土局工作人员还声称“先拆迁再办理审批手续”（有录音证据。20xx年9月2日，申请人再次向人民政府提出出具1742亩土地的审批文件及拆迁许可证的书面申请，但其在法定的时间内并未回复。

由此，被申请人未能出具南溪河综合改造工程1742亩土地征收的审批文件，其征收行为是违法的。

20xx年9月29日，人民政府向申请人出具《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其主要内容为：依据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经北京宝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首先，申请人房产所在地为二类住房用地，不属于公益性用地范畴。根据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xx—20xx]申请人房产所处土地性质为二类住房用地。从南溪河综合改造规划平

面图来看，申请人房产及周边大面积土地都不在该项目规定的公共用地范畴，而是进行商业性的房产开发。因此，对申请人房产的征收应该是属于商业化行为，而非类似公路、医院、学校等公益性建设需要。

其次，对申请人房产的征收不适用国务院590号令的相关条例，应按照物权法的相关条例进行平等协商。人民政府在未出具国务院土地审批文件的前提下，擅自作出1742亩土地征收的决定已属于违法。而且，在违法征收的前提下，再次单方面对申请人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强制执行的决定书，更属于非法的强盗行径。根据《物权法》的相关规定，政府无权凌驾于法律之上，对申请人的私有财产单方面评估作价和强制执行，而应该是建立在市场化平等基础上的公平协商。

综上所述，人民政府在违法的基础上作出的《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是不合法的。

土地是国家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人民群众依法享有的土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恳请六安市人民政府依法撤销《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舒政征补[20xx]6号），依法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人民政府

申请人：

日期：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二

性别：_____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姓名：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此致

_____行政复议机关

(说明：本文书供当事人向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提出复议申请时使用)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三

申请人：_____, 性别□xxxx年出生□x族, 个体工商户, 住_____省_____县_____镇_____号。

申请人因不服_____省_____县工商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决定一案, 于xxxx年xx月xx日向_____市工商局申请复议, 现请求撤回复议申请。

撤回复议申请的理由

xxx年xx月xx日, _____县工商局以销售假电表为理由, 以____工字第____号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 向_____市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在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后, _____县工商局委托_____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批电表作了抽样鉴定, 鉴定结果证明该批电表为质量合格的真表。_____县工商局认识到自己的行政处罚决定是错误的, 遂于xxxx年xx月xx日向申请人作出道歉说明, 并于当天将营业执照返还该申请人。鉴于被申请人已正式撤销了原处罚决定, 并已将营业执照返还给申请人, 因此

特申请撤回复议申请。以上请求，请予以审查决定。

此致

_____省_____市工商局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四

被申请人：牡丹江市交通指挥中心

申请事项

-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2、依法认定申请人无责。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x年2月 日作出的第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申请人与 之间不属交通事故，申请人无责：

- 1、被申请人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成因与事实不符。经《痕检鉴定书》的确认，申请人的出租车__ 据年 月 日时许当时出事现场的事实部分，申请人的车辆顺着东 条路直行，由于天冷路滑，申请人行驶缓慢，这时，准备自西向东横穿东 条路，由于 年事已高，申请人特别注意与__ 保持一定的距离，待申请人从 身边驶过，发现 不见了，然后下车查看。申请人马上就将 扶起，__ 便侧卧在申请人车

辆的后侧右部，这就是《痕检》的真正形成原因。

2、《痕检》的尘土刮擦，并不能确认就是申请人的车辆撞击__所致。尘土刮擦的部位在车辆的后部，根据申请人与__的行走方向而论，就是申请人刮撞到的话，也应该是在车辆的右侧，而不是在车辆的后部，只有在追尾的情况下才能出现这样的后果。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申请人与__受伤没有因果关系。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的事故成因不合常理，对申请人应负全责的认定不能成立。

3、__摔倒，是自己所为。是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行为。据现场目击者称，__在__x年6月时，也发生了同样的撞车事件，并且结合本案的案情，__的行为就是恶意“碰瓷”，是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申请人与之间不属交通事故，申请人无责。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黑龙江省交通厅

申请人：

__x年二月二十三日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五

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年月：__。住址：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__号。

被申请人：__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

申请事由：申请人因对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在20__年__月__日在红星路出具的编号为__的处罚决定不服，特此提出行政复议。

事实与理由：

1、__号处罚决定处罚50元扣1分。处罚依据为“驾驶人未按规定系安全带”。但执行该处罚的警官并没有证据能证明申请人在当时未系安全带。并且申请人认为该警官的处罚依据与事实不符。

2、__号处罚决定书上对当事人的电话与其他联系方式未做询问，也未填写该两栏。由此申请人认为以上的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复议目的与要求：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

1、证据不足。

2、行政处罚程序不合法。

要求取消以上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五分局出具的__号处罚决定。并衷心希望一线警官能切实提高执法水平也在此对广大交警的辛苦工作表示感谢！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六

申请人：四川xx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成都市xx街x广场x1楼

法定代表人□xxx 职务 董事长

被申请人□xxx县房产管理局

地址：成都市x县x街

法定代表人：王xx□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拒不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现提起行政复议。

复议请求：

责令xx县房产局限期内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查询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仍以同样的理由拒绝。

由于“xx绿地”部分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的行为已经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有权对该部分业主房屋登记记载信

息进行查询。同时，建设部《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也规定，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单位和个人可以公开查询，单位和个人可以自己查询，也可以委托他人查询。因此，申请人可以自己也可以委托律师对部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业主的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进行查询，完全符合法律程序。被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拒绝提供查询服务，拒不履行其法定职责，其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法律的尊严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其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提供查询房屋权属登记记载信息服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此致

xx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四川xx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xxx

二〇x年三月十五日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七

申请人李xx□男，汉族，1979年12月21日出生，户籍安徽省黟县渔亭镇汪村行政村李村组，系中山市横栏镇尚莱特灯饰电器厂业主。

被申请人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

法定代表人李妙娟，职务：主任。

复议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

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和理由：

20xx年10月19日，申请人知悉，被申请人于xx年9月29日作出了《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核准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因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包括申请人享有合法使用权的厂房，故与申请人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1、未经用地预审核准立项，程序严重违法。

《国务院关于严格改革深化土地管理的决定》第九条规定，“……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然而，被申请人作出粤发改《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没有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这严重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定。

2、欠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规划意见等核准立项的法定

要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核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项目申请单位向项目核准机关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根据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定，附送以下文件：（一）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三）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四）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前，并未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属于程序严重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第四十七条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粤发改xx788号《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时并没有告知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省道s268线中山市歧江路段改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意见》（粤发改xx788号）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应予撤销。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处申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此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申请人□xxx

xx年xx月xx日

实用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四篇

关于行政复议申请书集锦六篇

行政复议制度的完善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热门】 辞职申请书

辞职申请书 **【热门】**

热门辞职申请书

加薪申请书 **【热门】**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区别

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的区别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八

申请人：

住所：

负责人：

被申请人：

负责人：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对编号的土地(以下简称“该宗土地”)重新评估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决定(以下简称“行政决定”),现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请求：

依法撤销申请人对该宗土地重新评估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决定,并按照申请人购买该宗土地的价款为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

申请理由：

20xx年xx月xx日,申请人以方式,向购买了位于的土地平方米(国土证编号为: , 土地性质为: 划拨)[]20xx年月日,仁寿县规划局发文(详见本行政复议申请书证据),确定了对该宗土地的相关情况[]20xx年月日,申请人以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拍卖时的评估价为标准补缴该宗土地出让金、变更该宗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被申请人却要求申请人对该宗土地予以重新评估并以重新评估的价格为标准缴纳土地出让金。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这种决定既不合法、也不合理,原因如下:

第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没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若被申请人是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作出的上述决定,则应向申请人明示。

第二、被申请人的任何行政决定应当以合法的书面形式向申

请人作出，而非在申请人屡次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后，被申请人仅以电话或口头的形式告知申请人。

三、据申请人了解，在被申请人辖区内另一地块与该宗土地存在一样的情况，即购买时系划拨性质的土地。而另一地块所有人在补缴出让金时被申请人是以拍卖时的评估价作为补缴出让金的标准。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于情况相同的两宗土地所作出的决定差别巨大，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决定既没有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也没有以合法的书面形式作出上述行政决定。综上，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于编号为的土地重新评估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行政决定，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

此致

申请人：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九

(第三人姓名或者名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你(单位)同该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在复议过程中，第三人有权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
- 2、第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向本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

3、如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复议，请向本机关提交第三人出具的委托书。

附：空白委托书一份

××市旅游事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xx年xx月xx日

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书格式篇十

申请人：__，男，__年9月16日出生，汉族。

被申请人：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地址：河南省郑州市__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瑞，职务：厅长。

复议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于20__年4月27日得知，被申请人于__年3月15日作出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的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持有的《承包合同》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编号[]c)[]均能证明涉案建设项目需占用的土地包含了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的土地。因此，该具体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该具体

行政行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程序违法、事实不清且严重错误，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

一、被申请人在没有履行听证程序的情况下，做出批复，程序违法，应当撤销。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直接涉及原告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原告、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申请人剥夺了申请人的听证权利，违法做出同意的批复，应当依法撤销。

二、批复内容与备案的建设项目不符，依据事实不清，应当依法撤销。

20__年4月27日，律师到济源市国土资源局查询得知，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占用我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所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而律师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政务公开时，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示批复却是《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离子膜烧碱10万吨pvc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一个项目，同一个文号，同一时间，却是名称不同的两个批复。事实不清，依据不明，应当依法撤销。

三、缺乏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材料不全，应予撤销。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一、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详细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二条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十四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本案中的离子膜烧碱及pvc树脂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的情形，而被申请人忽略审批应有的要件，依法应予撤销。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事实不清，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撤销。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

此致

敬礼！

申请人：申请书模板

__年__月__日